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周晔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24/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左海总部前台；

(三) 登记方式：拟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准备符合以下条件文件的PDF合成版，发至公司邮箱：bod.yh@yonghui.cn办理股东大会报名登记手续，请务必按照以下格式发送邮件：邮件主题与文件格式命名：股东姓名+参会人员姓名+手机联系方式，姓名+ 参会方式(现场/列席)+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手机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PDF格式作为邮件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交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为了环保及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资者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周晔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于××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许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许冉女士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许冉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近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增补周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周晔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周晔先生，男，中国籍。1981年5月出生，现任京东集团副总裁。2022年1月加入京东集团，任集团副总裁，2022年12月至今任京东集团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负责人。

加入京东集团前，周晔先生曾在软银中国资本担任合伙人职务，负责投资项目的发掘、筛选、尽职调查、谈判、交易及投后管理工作。加入软银中国资本之前，周晔先生曾在麦肯锡公司任咨询项目经理，在中国、美国、韩国为多家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战略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东集团副总裁。周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买方”或“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90,970,179.14元(分别是首期股份转让价款300,000,000.00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390,970,179.14元、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200,000,000.00元)。本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639,089,070.93元，剩余对应转让的股份数为310,115,364股。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5、2024-006、2024-009、2024-03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原因

因购买方目前存在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其正积极处置资产以回笼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

(二)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暨签署补充协议

经过综合评估，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分期进度的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可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与大连御锦、王健林、孙喜双、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调整了购买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分期进度并补充王健林先生、孙喜双先生、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交易担保方。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 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

(3) 王健林

(4) 孙喜双

(5) 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王健林、孙喜双及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合称为“担保方”。

《补充协议》约定在对《转让协议》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既有履行情形不再提出权利主张的前提下，将购买方支付本次转股交易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分期进度及担保措施进行调整。调整的情况如下：

本次转股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39,089,070.93元共分八期(具体为第三至第十期，其中第三期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足额支付)支付。购买方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剩余支付期数	付款时间	股份转让价款(元)	对应转让的股份数(股)
第三期	2024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17,043,571
第四期	2024年9月30日	300,000,000.00	25,565,356
第五期	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	42,608,927
第六期	2025年3月31日	700,000,000.00	59,652,498
第七期	2025年6月30日	764,800,000.00	65,174,615
第八期	2025年9月30日	679,000,000.00	57,862,923
第九期	2025年12月31日	347,600,000.00	29,621,726
第十期	2026年3月31日	347,689,070.93	29,629,319
	剩余合计	3,839,089,070.93	327,158,935

2、违约责任及担保

(1)购买方未按照补充协议所约定期限向永辉超市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公司均有权通知后续未付转让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购买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应付未付款项的6%的加速到期违约金。

(2)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新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情形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继续支付转让价款、继续为购买方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3)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担保方对于《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购买方的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购买方违反《转让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担保方全体或任何一方为购买方的全部应付未付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前述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补充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5)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签署补充协议的同时，应向公司提供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但无论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是否提供股东会决议，均不会影响王健林、孙喜双承担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3、协议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自所有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1)补充协议经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

(三)新增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王健林

王健林，男，中国国籍，1954年生人，主要职务：现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孙喜双

孙喜双，男，中国国籍，1958年生人，主要职务：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78562 7XM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柏松(注：2024年7月11日法定代表人由孙喜双变更为沈柏松)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03月18日至2033年03月17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C1区8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连一方新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大连一方山川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

实际控制人：孙喜双

(四)本次调整出售资产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出售资产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方案的调整不涉及交易总价款及整体资产转让收益的调整，但对资产转让价款的收取和交割时间做了调整。

公司2023年经营性净现金流45.69亿元，2024年一季度经营性净现金流19.84亿元，公司从去年年底至本公告日已收到万达股权转让款和云金股权转让款12.69亿元，预计2024年还将收到万达股权转让款和红旗股权转让款15.83亿元，公司账面有良好的现金储备，整体现金状况较为良好，本次出售资产方案的调整对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可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本次出售资产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辉超市”)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近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黄晓枫女士、监事会主席吴乐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拟补充提名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资格无异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其中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2024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3,913.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耐特”)、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科耐特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同意公司对江苏精铸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住所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江苏科耐特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沈静	8,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	宜兴市官林镇C区工业区	公司持有99.16%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0.84%股权	2011年5月12日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有限公司	刘广忠	10,000	铸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铸件、铝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管道阀件、建筑五金构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精铸100%股权；公司持有上海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61%股权	2017年1月20日

2、关联关系：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最新信用等级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耐特	15,682.48	4,292.87	11,389.62	2,697.16	-107.99	-74.12	15,643.16	4,054.53	11,588.63	1,153.92	145.45	162.74
江苏精铸	12,767.06	3,762.37	9,004.70	1,101.05	-479.06	-496.85	13,711.36	4,591.13	9,120.23	599.26	47.95	51.33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科耐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江苏精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86%。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江苏精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科耐特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50万元；公司对江苏精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金融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44,822.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8.2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63,913.43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2,198.90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32%，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32,445.56万元，占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8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4年8月8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4-04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2024年1-6月酒类产品按销售渠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千升)	上期销售量(千升)
新渠道	20,681.62	20,272.00	577.94	565.41
批发代理	140,722.89	131,274.99	3,156.71	2,980.90
合计	161,404.51	151,546.99	3,734.65	3,546.31

备注：销售量口径为成品酒销售量(不含样酒投放量)。

2、2024年1-6月酒类产品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区域名称 | 本期销售收入 | 上期销售收入 | 本期占